江苏盛丽绒绸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意向重整投资人预招募公告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简称“丹阳法院”）于2026年10月26日做出（2026）破申50号通知书，受理镇江万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申请江苏盛丽绒绸印染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盛丽绒绸公司”）预重整一案，并做出（2026）破申5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金矛律师事务所担任盛丽绒绸公司临时管理人（简称“管理人”）。

盛丽绒绸公司为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制造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丝绒、化纤、棉布织造、印染、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染化料、助剂的销售，抽纱刺绣工艺品的设计与制造，企业取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重点管理类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181726658725X001P。具有较好的价值。

本案处于预重整阶段，本次意向投资人预招募是为了运用市场机制，充分发现和识别盛丽绒绸公司价值，尽量缩短正式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磋商周期，盘活盛丽绒绸公司资产，实现债权人利益的最大化。现就预招募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26658725X

住所：江苏省丹阳市司徒镇

法定代表人：曾竹森

注册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曾竹森持股80%，马丽芳持股20%

主要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丝绒、化纤、棉布织造、印染、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染化料、助剂的销售，抽纱刺绣工艺品的设计与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

（二）公司现状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处于停止状态，公司厂区内部分经营资产出租给行业内其他企业经营。

（三）核心资产情况

1、不动产

盛丽绒绸公司名下有位于丹阳市司徒镇固村村后固组工业用途房地产，主要含总建筑面积2955.77m2的有证房屋，12273.94 m2无证房（棚）及其所占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54465.20m，污水处理站及附属设施等。上述不动产参考市场价值约为6896.86万元。

2、生产设备、设施及资质

盛丽绒绸公司属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线与精湛的加工工艺，年可加工丝绒印染产品1000万米、色细棉布600万米。盛丽绒绸公司拥有完善的印染行业污水处理能力及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181726658725X001P）。在环太湖流域环保政策趋严的背景下，该排污许可及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属于稀缺性运营资源。

二、本次预招募须知和条件

（一）本次预招募须知

1、本次预招募旨在向潜在意向投资人推介优质资产，力争重整价值最大化，维护广大债权人利益，而非正式重整投资人招募程序，本次预招募不确定唯一意向投资人，本案具体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的缴纳、尽职调查的要求、制作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具体要求等）以后续管理人发布的正式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为准。

2、本次预招募公告所列明的公司有关情况不视为任何承诺和保证，仅供潜在意向投资人参考，不作为各位潜在意向投资人商业及法律判断的依据。

3、本次预招募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投资协议（包括意向投资协议、正式投资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4、本次预招募公告中所述信息并不代表潜在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公司及管理人向潜在意向投资人提供的材料仅供其参考，潜在意向投资人应以自行尽职调查结果作为投资决策依据。若潜在意向投资人经自己的判断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视为同意按照公司现状进行投资，相关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5、管理人可视本案实际需要随时继续、中止或终止本次预招募程序。

6、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于管理人。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变更预招募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须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预招募进程。如有变化，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二）意向投资人条件

1、为中国境内公民、或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意向投资人应当拥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它履约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或其他显示具有投资资金实力的证明。

3、意向投资人需承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未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未列入失信行为人；公司资产或股权未被查封、冻结等。

4、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但需要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并承诺联合体成员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均应符合本招募公告意向投资人条件中本条 1、3 项设定的资格条件，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应符合本招募公告意向投资人条件中本条 2 项设定的资格条件。

5、管理人根据工作需要认为应符合的其它条件。

三、本次意向投资人预招募流程

（一）预招募报名

意向投资人应按本公告确定的时间、方式等向管理人报名，提交本次预招募报名材料。

1、报名期限

报名起止时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7 时前。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次预招募报名期限。

2、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附件一）

（2）意向投资人介绍（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资产负债、主营业务信息等）。

（3）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本案预招募的，应提交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以及有权决策机关作出的关于同意报名参与本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及相关授权的决议。

（4）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6）其他用以证明符合报名条件的相关资料。

（7）联系方式，应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信息。

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3、报名方式

意向投资人应于报名截止日前将报名材料盖章后的扫描电子文档发送至管理人联系人邮箱，并同步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以寄出时间为准）至管理人处。_

管理人联系人：杨律师 13952823330，邮箱：514227724@qq.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丽都国际六楼。

（二）初步筛选本次预招募意向投资人

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管理人将通知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将通知补正，并给予 3 个工作日的补正期。

（三）尽职调查

成功报名的合格意向投资人可就盛丽绒绸公司的基本情况与管理人进行沟通。如意向投资人需要进一步全面尽职调查的，可在签订《保密

承诺函》后，向管理人缴纳尽调保证金50万元，保证金缴存期间不计利息。缴纳之后，意向投资人可以联系管理人并按管理人的要求对盛丽绒绸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调工作所需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独立地对尽调结果负责并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缴纳尽调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在调查完成后无意继续参与盛丽绒绸公司重整投资的，可向管理人递交书面申请，经管理人审查确认该意向投资人未违反保密承诺函的情况则原路全额退回尽调保证金（保证金缴存期间不计利息）。如有意继续参与盛丽绒绸公司重整投资的，尽调保证金将转入后续正式的重整投资人招募程序中。

本次意向投资人预招募过程中已提交的资料在后续的重整投资人招募程序中将不再重复提交。

诚挚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程序。

特此公告

江苏盛丽绒绸印染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